

## **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4月23日，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**

鉴于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2017年度、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13.2.1条之（一）款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4日开市起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的特别处理。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[2020]第ZA10468号的《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,690,972,421.39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,196,161.58元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,920,708,741.72元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形成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已经消除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

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

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19日起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。股票简称由“\*ST海马”变更为“ST海马”，股票代码“000572”不变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%。

## 二、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[2021]第ZA12298号《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,375,093,247.26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,335,103,939.22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,584,505,461.93元。

公司经过一系列战略调整，虽然业绩仍处于低谷，但在技术、产品及营销等多领域的创新变革成效显著，资产质量持续优化，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，为公司重振打下坚实基础。通过实施品类战略，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与盈利水平显著加强，海马7X上市以来，于区域市场持续热销；公司产品于海外市场的口碑与销量亦稳步提升。通过实施电商加直销的营销体系创新，进一步以厂家直销体验中心重构重点市场营销主渠道，公司营销能力有效提升、政策落地显著加强。

根据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深证上〔2020〕1294号），公司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13.3条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鉴于此，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“其他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，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由“ST海马”变更为“海马汽车”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 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  
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